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鄭哲欣

電話：02-89956177

電子信箱：L710030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90505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建議若非特殊或緊急需要，應暫緩持有工作證
外籍人士入境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會109年4月7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90400057號函。

二、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，外國法人為履行承攬、買賣、技術合作等契約之需要，指派外國人在我國境內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、或僑外投資事業主管之工作，外國人停留期間在30日以下之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；逾30日者，應依規定向本部申請許可。

三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，自109年3月19日零時起搭乘飛機起飛來臺的非本國籍人士，除持居留證、外交公務證明、商務履約證明，或其他經特別許可者外，一律限制其入境。另入境者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居家檢疫14天。

四、針對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部分，考量產業發展及經濟活

動需要，雇主是否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，自應視工作需求、業務運作情形、國內人才運用、相關防疫措施(如居家檢疫14天)及其他工作替代可行作法等綜合考量後決定，爰目前本部受理相關工作許可審查及核發業務維持正常作業，雇主如有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之必要，仍可向本部提出申請。又外國專業人才入境後，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，辦理相關檢疫防疫事宜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